

#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要求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推动惠民生扩内需,推进城市更新和开发建设方式转型,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意见》强调,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大力改造提升城镇老旧小区,让人民群众生活更方便、更舒心、更美好。2020年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3.9万个,涉及居民近700万户;到2022年,基本形成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制度框架、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到“十四五”期末,结合各地实际,力争基本完成2000年底前建成需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

《意见》要求,明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重点改造2000年底前建成的老旧小区。改造内容可分为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3类,各地因地制宜确定改造内容清单、标准。科学编制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规划和年度改造计划。养老、卫生、托育等有关方面涉及城镇老旧小区的各类设施增设或改造计划,以及专业经营单位的相关管线改造计划,应主动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规划、计划有效对接,同步推进实施。



步推进实施。

《意见》提出,建立健全政府统筹、条块协作、各部门齐抓共管的专门工作机制。利用“互联网+共建共治共享”等线上线下手段,开展多种形式的基层协商,主动了解居民诉求,

促进居民形成共识。明确项目实施主体,推进项目有序实施,完善小区长效管理机制。

《意见》要求,建立改造资金政府与居民、社会力量合理共担机制。按照谁受益、谁出资原则,积极推动居民出资参与改造,可通过直

接出资、使用(补建、续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让渡小区公共收益等方式落实。加大政府支持力度,将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纳入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给予资金补助。支持各地通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筹措改造资金。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规模化实施运营主体采取市场化方式,运用公司信用类债券、项目收益票据等进行债券融资,但不得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杜绝新增地方隐性债务。商业银行依法合规对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企业和项目提供信贷支持。通过政府采购、新增设施有偿使用、落实资产权益等方式,吸引各类专业机构等社会力量,投资参与各类需改造设施的设计、改造、运营。落实税费减免政策。

《意见》要求,精简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审批事项和环节,构建快速审批流程,积极推行网上审批,提高项目审批效率。完善适应改造需要的标准体系。推进相邻小区及周边地区联动改造,加强服务设施、公共空间共建共享。加强既有用地集约混合利用。

《意见》强调,省级人民政府对本地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负总责,要加强统筹协调,落实市、县人民政府责任,确保工作有序推进。做好宣传引导,形成社会支持、群众积极参与的浓厚氛围。

(新华)

## 最高检、公安部、生态环境部联合印发通知 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生态环境部近日联合印发《关于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的通知》,组织全国检察机关、公安机关、生态环境部门于今年7月至11月开展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活动。

《通知》指出,针对部分地区、部分行业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案件多发态势,各地要突出重点行业、重点地区、重点行为,认真摸排、重点监管,及时发现环境违法犯罪线索;专案办理、精准打击,严惩一批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大要案;铲除非法收集、利用、倾倒、处置危险废物链条,严厉打击违法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坚决遏制此类案件多发势头。

《通知》要求,各级检察机关、公安机关、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部门协作,对投诉举报

和信访案件、行政处罚案件以及2019年危险废物专项治理和正在开展的全国危险废物专项整治3年行动发现的突出问题进行梳理回顾,加大远程执法手段运用,强化网络信息平台监控。省级部门要定期调度、通报工作进展情况,有序推进各项工作。最高检、公安部、生态环境部要强化对地方工作开展情况的督促指导,视情况组成督导组对重点地区、重点问题进行督导,对重大疑难案件实行现场督办,对情节恶劣、影响较大的典型案件,实施联合挂牌督办。各地要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加强社会监督,进一步发挥新闻媒体的监督作用,畅通危险废物非法排放、倾倒、处置举报渠道,公开宣传有奖举报制度和举报热线,鼓励广大人民群众积极举报环境违法行为。

最高检第一检察厅有关负责人表示,各

级检察机关对提请批准逮捕或者移送审查起诉的环境违法犯罪行为,要依法把好事关、证据关、法律适用关和程序关,对符合逮捕、起诉条件的犯罪嫌疑人及时批准逮捕、提起公诉,并对侦查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监督。对于危害后果特别严重、有重大影响的案件,检察机关要与公安机关密切配合,提前介入引导取证,确保办案质量、效率与效果。

据了解,最高检、公安部、生态环境部要求各地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明确工作要求。集中开展线索摸排、重点企业监管,集中力量破获一批重大、典型污染环境犯罪案件,整治一批管理不规范企业。及时总结工作成效,适时开展典型案例集中宣传。

(倪弋)

## 医联体管理办法 8月1日起施行

近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发布《医疗联合体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自今年8月1日起施行。《办法》强调,医联体牵头医院应当逐步减少常见病、多发病、病情稳定的慢性病患者比例,主动将急性病恢复期患者、术后恢复期患者及危重症稳定期患者及时转诊至下级医疗机构继续治疗和康复,为患者提供疾病诊疗—康复—长期护理连续性服务。

《办法》指出,城市医疗集团和县域医共体实施网格化布局管理,按照“规划发展、分区包段、防治结合、行业监管”的原则加以规划、布局、建设,整合设置公共卫生、财务、人力资源、信息和后勤等管理中心,逐步实现医联体内行政管理、医疗业务、公共卫生服务、后勤服务、信息系统统一管理,统筹医联体内基础设施建设、物资采购和设备配置,主动控制运行成本。

在城市医疗集团和县域医共体管理上,《办法》强调,主要发挥地市级医院和县级医院以及代表区域医疗水平医院的牵头作用,加强中医医院建设,保留其独立法人地位。委局属(管)医院、高校附属医院、省直属医院应当与城市医疗集团形成高层次合作关系,不牵头管理城市医疗集团网格。三级医院、妇幼保健机构、公共卫生机构和康复、护理等慢性病医疗机构可以跨网络提供服务。鼓励在同一城市或者县域内,不同医疗集团或者医共体间建立相互配合、有序竞争、科学发展的机制。建立牵头医院与成员单位间双向转诊通道与平台,形成全科与专科联动、签约医生与团队协同、医防有机融合的服务工作机制。

针对专科联盟以及远程医疗协作网,《办法》强调,要根据患者跨区域就诊病种及技术需求情况,有针对性地统筹专科联盟建设。重点推进肿瘤、心血管、脑血管等学科,以及儿科、妇产科、麻醉科、病理科、精神科等短缺医疗资源的专科联盟建设,积极推进呼吸、重症医学、传染病等专科联盟建设。同时,结合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以委属(管)医院、高校附属医院、省直属医院和妇幼保健院等为主要牵头单位,重点发展面向边远、贫困地区的远程医疗协作网,完善省—地—市—县—乡—村五级远程医疗服务网络。

《办法》强调,建立医联体综合绩效考核与动态调整机制,每年对本辖区医联体建设有关情况开展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医院评审评价、医学中心和区域医疗中心设置等的依据。

(姚常房)

## 国家卫健委:托育机构未达防疫要求的不得复托

据国家卫健委网站消息,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关于抓紧抓实抓细常态化疫情防控的重大决策部署,安全有序推进托育机构恢复入托,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托育机构复托相关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从五个方面对做好托育机构复托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

一是坚持属地管理。要求按照当地党委

政府的统一部署,参照幼儿园复园时间,确定托育机构复托时间。

二是做好复托前准备工作。要求认真组织评估,托育机构未达到《托幼机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技术方案(修订版)》要求的,不得复托。

三是加强复托后健康管理。要求托育机构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制度措施,切实保障婴

幼儿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四是加快登记和备案。要求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在2020年7月底前,完成托育机构备案信息系统管理用户注册。

五是加强调查研究。要求积极协调相关部门,落实好国家各项优惠政策的同时,研究制定促进托育机构发展的支持政策。

(人民)

## 农业农村部:部署海参养殖违法违规用药专项整治行动

为加强海参养殖用药监管,加大对违法违规使用农药等行为的打击力度,农业农村部日前下发《关于加强海参养殖用药监管的紧急通知》,组织各地开展海参养殖违法违规用药专项整治行动。

农业农村部有关负责人表示,根据通知,各地要在7月17日至8月31日的专项整治行动中,对海参养殖使用敌敌畏等农药、孔雀石绿等禁用农药、氧氟沙星等停用农药和假、劣兽药,以及无证经营兽药、销售原料药给养殖户和销售假、劣兽药等行为,进行拉网式、全覆盖的摸底清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用药、售药行为严厉打击,发现

一个,查处一个,绝不姑息,严厉整肃海参养殖用药和兽药经营市场秩序。

通知强调,各地要加快健全海参用药日常监管机制,认真查找日常监管工作中的漏洞和短板,加快建立长效机制。指导养殖户推行水产健康养殖,自觉规范海参养殖日常生产、用药行为,同时加强对养殖企业和养殖户的执法检查。积极开展水产养殖规范用药科普下乡活动,广泛向海参养殖户普及法律知识。

农业农村部将调度、督导各地整治情况,将相关违法行为查处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布。

日前,有媒体曝光山东即墨海参养殖户在养殖前清理池塘时违规使用敌敌畏和个别农资店无证经营兽药等问题。农业农村部立即派出工作组赴山东指导后续查处工作。

据悉,在工作组指导下,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和当地有关部门对事发基地水体、底泥、海参进行了取样检测,抽检的66批次样品未检出敌敌畏成分。山东已组织对全省海参养殖主体开展拉网式排查,截至目前,已排查海参养殖户1257家,暂未发现在养殖过程中违法违规使用投入品问题。山东省及沿海地方有关部门将及时受理社会举报,调查情况和依法查处情况将及时发布。

(于文静)